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村振兴中心发〔2024〕139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2024年11月第二批乡村就业帮扶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州县财政局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泽州县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续签及安置的通知》（泽人社字〔2024〕17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经各乡镇申报，人社局审核确认，2024年11月第二批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位36人，以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补贴，其中11月工资的17人，10至11月两个月工资的5人，9至11月三个月工资的14人，共需补贴资金34500元。现由我中心一次性将补贴资金打入个人一卡通账户。

附件：2024年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11月份
第二批岗位补贴发放明细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2024年12月20日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12月20日
